

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聘雇人員甄選題庫(保防員)

001	(1)	行政程序法於民國(1)90 (2)91 (3)92(4)9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002	(1)	行政程序法是保障人民(1)權益(2)效能(3)職能(4)以上皆是。
003	(2)	行政程序法是提高行政(1)信賴(2)效能(3)權益(4)以上皆是。
004	(2)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1)民意(2)行政(3)司法(4)以上皆是 機關。
005	(3)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1)司法(2)監察(3)行政機關(4)考試。
006	(1)	行政行為應受(1)法律(2)命令(3)法規(4)以上皆是 之原則拘束。
007	(1)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1)有利或不利(2)家庭背景(3)權益(4)以上皆是 之情形，一律注意。
008	(2)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1)得(2)不得(3)可以(4)以上皆是 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
009	(1)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1)組織法規及其他行政法(2)命令(3)注意事項(4)以上皆是 規定之。
010	(1)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1)先(2)後(3)中間(4)以上皆是 之機關管轄。
011	(2)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1)全部(2)一部分(3)得(4)不得 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012	(1)	行政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1)要(2)不必要(3)部分要(4)依狀況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013	(3)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1)不得(2)全部(3)一部分(4)得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014	(4)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在何種情形下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1)因法律(2)因人員(3)因設備不足(4)以上皆是等事實上之原因。
015	(1)	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為(1)申請之相對人(2)無行政處分之相對人(3)無陳情之人(4)以上皆是。
016	(4)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為(1)行政機關(2)自然人(3)法人(4)以上皆是。
017	(4)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為(1)法人(2)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3)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4)以上皆是。
018	(2)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超過(1)2(2)3(3)4(4)5 人。

019	(1)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1)得(2)不得(3)部分(4)以上皆是 單獨代理當事人。
020	(2)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1)不得(2)得(3)部分(4)以上皆是更換或增減之。
021	(1)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1)2(2)3(3)4(4)5 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022	(4)	行政機關(1)指定(2)更換(3)增減(4)以上皆是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
023	(1)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1)當事人或代理人(2)行為人(3)自然人(4)以上皆是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024	(1)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1)行政(2)監察(3)司法(4)以上皆是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025	(2)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1)三(2)四(3)五(4)以上皆是 等內之血親，應自行迴避。
026	(2)	公務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1)自動(2)申請(3)主動(4)以上皆是 迴避。
027	(4)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1)書面(2)言詞(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 為之。
028	(1)	以(1)言詞(2)書面(3)公函(4)以上皆是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
029	(1)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1)拘束(2)要求(3)應對(4)以上皆是，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030	(1)	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1)43(2)44(3)45(4)46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031	(2)	依據國防法第 32 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完成？(1)國民教育(2)安全調查(3)健康檢查 (4)以上皆是。
032	(1)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係依何法訂定？(1)國防法(2)民法(3)刑法(4)以上皆是。
033	(2)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係依國防法第幾條訂定？(1)31(2)32(3)33(4)34 條。
034	(1)	安全調查係由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之哪個單位執行？(1)保防安全(2)軍紀督察(3)政風室(4)以上皆是。
035	(4)	安全調查適用對象為何？(1)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人員(2)國防部與所屬部隊人員(3)國防部所監督行政法人(4)以上皆是。
036	(4)	安全調查事項為何？(1)對國家忠誠度(2)受外國或敵對勢力影響(3)品德、考績、懲戒、行政懲罰(處)及犯罪資訊(4)以上皆是。

037	(4)	安全調查事項為何？(1)經濟狀況及財務資訊(2)身體健康狀況資訊(3)違反國防安全事務資訊(4)以上皆是。
038	(4)	依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各保防安全單位得就安全調查事項，蒐集被調查人何種資訊？(1)國籍、戶籍(2)刑事案件(3)行政懲戒或懲罰(處)(4)以上皆是。
039	(4)	依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各保防安全單位得就安全調查事項，蒐集被調查人何種資訊？(1)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2)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匯款紀錄及其他經濟、財務狀況(3)心理測驗、科學儀器檢測(4)以上皆是。
040	(1)	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應將新進人員名冊及須為安全調查之事項，送請何種單位實施安全調查？(1)保防安全(2)軍紀督察(3)政風室(4)以上皆是。
041	(2)	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辦理國防安全事務時，應將何種事項納入作業程序？(1)國民教育(2)安全調查(3)健康檢查 (4)以上皆是。
042	(3)	國軍保防安全單位實施安全調查，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相關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何種為之？(1)口頭說明(2)電話(3)書面 (4)以上皆是。
043	(1)	國軍保防安全單位實施安全調查，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並應以機關(構)、部隊、學校等單位何人名義行之？(1)主管(2)副主管(3)執行長(4)以上皆是。
044	(3)	保防安全單位基於安全調查之必要，得以何種方式通知被調查人陳述意見？(1)口頭說明(2)電話(3)書面 (4)以上皆是。
045	(1)	國軍保防安全單位對於安全調查結果，應報請何人核定？(1)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主官(2)行政院長(3)監察院長 (4)以上皆是。
046	(1)	被調查人為國軍人員時，何種資料應隨其職務移轉？(1)安全調查資料(2)民間友人資料(3)個人護照(4)以上皆是。
047	(2)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之何人對單位之安全調查工作負成敗之責？(1)幕僚長(2)主官(3)副主官 (4)以上皆是。
048	(1)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之何人對單位之安全調查工作負督導之責？(1)業務主管(2)主官(3)副主官 (4)以上皆是。
049	(3)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之何人對單位之安全調查工作負執行之責？(1)業務主管(2)主官(3)保防官 (4)以上皆是。
050	(3)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無保防安全單位或保防官編制者，如何執行單位安全調查作業？(1)由上一級保防部門執行(2)可不需執行安全調查作業(3)由單位主官負責或由主官遴選適當人員負責執行(4)以上皆是。

051	(1)	「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為何？(1)國家安全局(2)行政院(3)國防部(4)法務部調查局。
052	(3)	「國家情報工作法」所稱之情報機關，下列哪個單位為非？(1)國家安全局(2)國防部電訊發展室(3)陸委會(4)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053	(4)	「國家情報工作法」所稱之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單位為何？(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4)以上皆是。
054	(4)	「國家情報工作法」所稱之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單位為何？(1)內政部警政署(2)內政部移民署(3)法務部調查局(4)以上皆是。
055	(3)	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之行為為何？(1)組織行為(2)蒐集行為(3)間諜行為(4)以上皆是。
056	(3)	情報作業流程，下列何者為非？(1)蒐集(2)研析(3)反制(4)運用。
057	(1)	國家情報工作，應受哪個單位監督？(1)立法院(2)司法院(3)考試院(4)監察院。
058	(2)	各情報機關應建立何種機制，來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項？(1)保防機制(2)督察機制(3)政風機制(4)以上皆是。
059	(4)	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不得有以下何種行為？(1)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2)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3)於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4)以上皆是。
060	(4)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何種資訊進行處理？(1)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2)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3)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4)以上皆是。
061	(4)	情報之蒐集，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以下可運用何種方式？(1)電子偵測(2)衛星(光纖)偵蒐(照)(3)跟監(4)以上皆是。
062	(4)	情報之蒐集，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以下可運用何種方式？(1)通(資)訊截收(2)錄影(音)(3)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4)以上皆是。
063	(4)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主管機關得協調哪個單位對其實施查(約)訪？(1)內政部警政署(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3)法務部調查局(4)以上皆

		是。
064	(4)	下列何種情報資訊是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的？(1)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2)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3)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4)以上皆是。
065	(1)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9 條規範，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可採取何種措施，以維個人安全？(1)身分掩護措施(2)安全管理措施(3)機密保護措施(4)人身安全措施。
066	(4)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0 條規範，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設立何種掩護機構？(1)商號(2)法人(3)團體(4)以上皆是。
067	(3)	情報主管機關為協助各情報機關遂行國家情報工作，得提供必要之支援，下列何種為非？(1)情報教育訓練(2)為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相關經費(3)每日三餐供應(4)相關特定技術諮詢、特種裝備器材及專業技術人力。
068	(2)	情報主管機關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之業務，並得邀集情報機關首長定期召開何種會報，以利情報任務推展順遂？(1)專案會議(2)國家情報協調會報(3)機密維護會報(4)人員安全會報。
069	(1)	情報主管機關為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得定期召開何種會報，以利情報任務推展順遂？(1)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2)國家情報協調會報(3)機密維護會報(4)人員安全會報。
070	(4)	情報主管機關為統合有關影像、圖資等情報政策、管制及研發等項，得定期召開何種會報，以利情報任務推展順遂？(1)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議(2)國家情報協調會報(3)機密維護會報(4)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
071	(2)	洩漏後足以國家安全(軍事作戰或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其機密等區為何？(1)絕對機密(2)極機密(3)機密(4)密。
072	(4)	核定機密等級，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1)為隱藏違法或行政疏失(2)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3)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4)以上皆是。
073	(1)	機密資訊之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原有之機密要件如何處理(1)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處完成註記事項(2)以單線劃除即可(3)依變更後機密等級之斜線章戳線數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處完成註記事項(4)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處完成註記事項即可。
074	(1)	機密圖表、地圖、照相圖，其機密要件應標示於(1)每張正反面下方(2)每張正反面上方(3)每張正面上、下方(4)明顯處或加卡片標

		示。
075	(3)	授權機密資訊核定人員應注意，下列何者為非(1) 機密級資訊平時應由編階少將級以上主官(管)核定(2) 機密級資訊戰時應由編階中校級以上主官(管)核定(3)應任務實需，授權對象可再授權下級主官(管)核定。
076	(2)	機密要件包含，下列何者為非(1)機密等級(2)保存年限(3)機密屬性(4)解密時間。
077	(2)	洩漏後足以國家安全(軍事作戰或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其機密等區為何?(1)絕對機密(2)極機密(3)機密(4)密。
078	(3)	上校處(組)長可以核批(1)國家機密(2)軍事機密(3)一般公務機密(4)都不行。
079	(2)	國家機密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核定應視內容合於必要之最小範圍之，其中「必要之最小範圍之」是指，下列何者為非? (1)機密等級及屬性(2)核定人員(3)解密時間(4)解密條件。
080	(1)	洩漏後足以國家安全(軍事作戰或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其機密等區為何?(1)絕對機密(2)極機密(3)機密(4)密。
081	(4)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下列何者為非(1)絕對機密(2)極機密(3)機密(4)密。
082	(3)	承辦參謀預擬機密等級程請核定，有權核定人員應於幾日內核定?(1)10 日(2)20 日(3)30 日(4)60 日。
083	(2)	極機密級之國家機密應由下列人員核定，何者為非(1)立法院長(2)駐外機關首長(3)國防部長(4)國家安全局局長。
084	(3)	國家機密等級後定後，原核定機關可依實況，下列何者為非(1)變更機密等級(2)解除機密等級(3)變更解密條件(4)註銷機密等級。
085	(3)	絕對機密保密年限不得逾(1)10 年(2)20 年(3)30 年(4)無限制。
086	(2)	極機密保密年限不得逾(1)10 年(2)20 年(3)30 年(4)無限制。
087	(1)	機密保密年限不得逾(1)10 年(2)20 年(3)30 年(4)無限制。
088	(3)	國家機密等級後定後，上級機關可依實況，下列何者為非(1)變更機密等級(2)解除機密等級(3)變更保存年限(4)變更保密期限。
089	(3)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為(1)30 年(2)20 年(3)永久保密(4)無需保密。
090	(3)	國家機密至遲應於幾年內開放應用(1)10 年(2)20 年(3)30 年(4)50 年。

091	(4)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明確標示，下列何者為非(1)機密等級(2)機密屬性(3)解密條件(4)保存年限。
092	(1)	下列何者機密等級資訊不得複製(1)絕對機密(2)極機密(3)機密(4)均可複製。
093	(3)	國家機密之使用，應經原核定機關，下列何者為非(1)書面授權(2)書面核准(3)口頭同意。
094	(1)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應以何種機密等級為其機密等級(1)最高等級(2)範圍最多等級(3)最低等級。
095	(3)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於原件標明複製物(1)存置人(2)存置時間(3)存置處所(4)核定人。
096	(1)	單位內誰具有對國家機密之維護與查核法定責任(1)保密督導官(2)主官(3)主管(4)法制官。
097	(3)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應經何單位同意(1)上級機關(2)平行單位(3)原核定機關(4)毋需經任何單位核定。
098	(4)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人核准，下列何者為非?(1)國家機密核定人員(2)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3)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人員(4)國軍人員。
099	(2)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下列核定解除機密單位何者為非?(1)原核定機關(2)自行核定(3)上級機關。
100	(1)	國家機密倘逾保密期限或已無保密必要時，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下列何者為是(1)會商該他機關(2)毋需會商相關單位(3)自動解除機密。
101	(2)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1)一定要(2)必要(3)部分要(4)以上皆是 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102	(4)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1)當事人(2)第三人(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提供必要之文書等資料。
103	(1)	行政機關得(1)選定(2)指定(3)派任(4)以上皆是 適當之人為鑑定。
104	(1)	勘驗時應(1)要 (2)不要(3)部分要(4)以上皆是 通知當事人到場。
105	(2)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1)當日(2)次日(3)在次日(4)以上皆是 為期間之末日。
106	(1)	聽證紀錄，得以(1)錄音、錄影(2)書面(3)口述(4)以上皆是輔助之。
107	(1)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1)掛號(2)限時掛號(3)平信(4)限時等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108	(1)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未能於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之，但以幾次為限？(1)1(2)2(3)3(4)4次。
109	(1)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1)行政機關(2)民意機關(3)當事人(4)立法機關負擔。
110	(2)	證人或鑑定人報酬之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1)司法法院(2)行政院(3)立法院(4)考試院定之。
111	(2)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1)一定要(2)必要(3)部分要(4)以上皆是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112	(1)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1)言詞(2)書面(3)網路(4)以上皆是為之。
113	(4)	聽證開始時，由(1)主持人(2)指定之人(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114	(4)	主持人應本(1)中立(2)公正(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之立場，主持聽證。
115	(4)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1)違法(2)不當者(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得即時聲明異議。
116	(1)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1)上午(2)下午(3)凌晨(4)全日為期間末日。
117	(2)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1)再為(2)終結(3)再次(4)以上皆是聽證。
118	(1)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1)再為(2)終結(3)再次(4)以上皆是聽證。
119	(4)	送達由行政機關(1)自行(2)交由郵政機關(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送達。
120	(1)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1)自行(2)郵政機關(3)網路(4)以上皆是送達。
121	(2)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幾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1)1(2)2(3)3(4)4人。
122	(1)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1)同居人(2)鄰居人員(3)鄰長(4)親戚。
123	(2)	寄存機關(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1)一(2)三(3)六(4)九個月。
124	(1)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1)軍事機關或長官(2)營區附近住戶(3)當地里長(4)以上皆非為之。
125	(3)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1)教育部(2)交通部(3)外交部(4)內政部為之。
126	(1)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無保防安全單位或保防官編制者，由單位主官負責或由主官遴選適當人員負責執行安全調查作業，並

		呈報何種編階(含)以上層級機關、機構、部隊核備？(1)少將(2)上校(3)中校(4)以上皆是。
127	(4)	國防部那些業管單位，應秉共同維護國防安全立場，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協助保防安全單位執行安全調查工作？(1)人事(2)軍法(3)軍醫(4)以上皆是。
128	(4)	國防部那些業管單位，應秉共同維護國防安全立場，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協助保防安全單位執行安全調查工作？(1)主計(2)監察(3)心理輔導(4)以上皆是。
129	(4)	國軍保防安全單位基於安全調查之需要，應以何種方式，協請業管單位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1)函文(2)會稿(3)情況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協調提供相關資訊，並即補行書面憑證(4)以上皆是。
130	(4)	安全調查適用「國軍人員」對象為何？(1)現役軍官、士官、士兵(2)軍中文、教職人員(3)軍中一般聘、雇及評價、科技聘雇人員(4)以上皆是。
131	(4)	安全調查適用「非國軍人員」對象為何？(1)因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公務員(2)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機構、部隊訂定契約之工商組織負責人及實際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3)外國籍人士有實際從事及參與我國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4)以上皆是。
132	(2)	對刑事案件紀錄之安全調查，限於向何種單位請求提供被調查人之刑事犯罪紀錄稱之？(1)戶政事務所(2)軍司法檢調機關(3)鄉鎮區公所(4)以上皆是。
133	(3)	對刑事案件紀錄之安全調查，對軍司法檢調機關，刻正執行之刑事追訴案件，基於何種原則，不得要求提供案情？(1)信賴保護(2)個人隱私(3)偵查不公開(4)以上皆是。
134	(1)	被調查人之年籍、經濟狀況及學歷、經歷資料，得協調何種業管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1)人事、主計(2)作戰、後勤(3)情報、政風(4)以上皆是。
135	(4)	被調查人經衛生或權責機關認定有哪些紀錄，進而對國防安全可能產生負面影響者，得列為安全調查資料？(1)法定傳染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3)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4)以上皆是。
136	(4)	被調查人經衛生或權責機關認定有哪些紀錄，進而對國防安全可能產生負面影響者，得列為安全調查資料？(1)有吸食毒品習性(2)法定傳染病(3)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4)以上皆是。
137	(1)	專案調查程序發動前，應將有關被調查人影響國防安全顧慮之情節及調查計畫，報請何種編階以上主官(管)核定後，重新實施安全調查？(1)上校(2)中校(3)少校(4)以上皆是。

138	(2)	被調查人若為公務員，另應協調其服務機關之哪個單位瞭解其工作狀況？(1)福利部門(2)政風部門(3)人事部門(4)以上皆是。
139	(3)	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發布國軍人員之人事命令前，應依人事運用及接密程度，知會同級何種單位執行安全調查程序？(1)政風部門(2)督察部門(3)保防部門(4)以上皆是。
140	(4)	對現職人員實施安全調查之程序中，送查單位應提出何項資訊，始可辦查？(1)人員保密區分(2)職務保密區分(3)安全調查限制條件(4)以上皆是。
141	(1)	國軍人員擔任情蒐、戰管、通信、資訊、譯電、電戰、航空、艦艇、主官隨員、傳令、駕駛、安全士官、持槍衛哨、械彈、爆材、化學及燃料管理等機要敏感職務者，應由單位主官召集相關幹部召開何種會議，並將結果登資備查？(1)安全調查會報(2)人事主管會報(3)機密維護會報(4)以上皆是。
142	(3)	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完成安全調查人員，一般查核自送查至核定發布時間，調查效期在(1)1(2)2(3)3(4)4個月，屬同一查核類型。
143	(3)	國軍重要軍職特殊查核有效期為(1)1(2)2(3)3(4)4年，期間職務調整，未發現不良新事實、新證據者，無須重複辦查。
144	(1)	安全調查程序發動前，因案情複雜或與其他業管單位所為行政調查事項重疊時，得報請何種編階以上主官(管)核定後，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調查會報？(1)上校(2)中校(3)少校(4)上尉。
145	(2)	國軍人員評鑑考核，軍官、志願役士官、兵、文、教職及聘雇人員，至少多久應紀錄乙次？(1)3個月(2)6個月(3)9個月(4)1年。
146	(1)	國軍人員評鑑考核，義務役士官、兵、軍事院校學員生，至少多久應紀錄乙次？(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147	(1)	應徵役男安全調查程序中，各軍種司令部所屬新訓單位，應開設何種單位，以利役男選員作業？(1)安全調查作業中心(2)機密維護作業中心(3)安全維護作業中心(4)情報研析作業中心。
148	(3)	國軍人員於部內調整職務時，原屬單位應於接獲人事命令或生效日起幾日內，儘速移轉安全調查資料至新職單位？(1)3(2)7(3)15(4)20。
149	(3)	安全調查資料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人為違失，致安全調查資料無法尋獲或補救時，應即報請何種階層同意，辦理資料重建？(1)編階少將(2)編階中校(3)編階上校(4)編階少校(含)以上主官(管)。
150	(1)	下列何者非安全調查事項為何？(1)休假紀錄(2)行政懲戒處分或處罰紀錄(3)品德、考績資料(4)國籍、戶籍資料。
151	(2)	下列何者非安全調查範圍軸線？(1)思想信仰(2)體能狀況(3)社會關係(4)生活品德。

152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幾年、或港澳居民來臺設籍未滿幾年之義務役人員，不得辦理轉服？(1)20、10(2)15、10(3)10、5(4)以上階非。
153	(4)	非隸屬國防部機關單位，因需要查詢或借閱現役人員「安調資料」，應詳註法令依據及事由，函請何單位統一協調辦理？(1)旅(含比照)級(2)軍級(3)軍團(含比照)級(4)國防部或各軍司令(指揮)部統一協調辦理。
154	(3)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所稱國防安全事務，係指(1)涉及兩岸事務(2)涉及國際事務(3)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國防事務(4)涉及國軍人員之事務。
155	(2)	報名軍校考生遭受刑之宣告，併諭知緩刑且期滿未經撤銷者，應視為(1)有前科(2)無前科(3)依刑期決定(4)以上階非。
156	(4)	下列何者為安全調查工作之原則？(1)調查事項公開(2)調查程序合法(3)調查作業公正(4)以上皆是。
157	(4)	何人有權限調閱安全調查資料？(1)正、副主官(2)政戰主管(3)保防業務主管(4)以上皆是。
158	(2)	將級(含)人員安全調查資料，依據「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列屬？(1)機密(國家機密)(2)機密(國防秘密)(3)機密(軍事機密)(4)以上皆非。
160	(4)	有關情報合作，下列何種為非？(1)情報交換(2)人員互訪(3)技術交流(4)核密訓練。
161	(2)	情報主管機關每年應就情報工作之執行成效及興革意見，完成年度總結報告，並送哪個單位備查？(1)行政院(2)立法院(3)司法院(4)監察院。
162	(2)	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何人核可後實施？(1)情報機關副首長(2)情報機關首長(3)情報機關執行長(4)情報機關幕僚主管。
163	(1)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或敵對勢力從事情報工作而蒐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應負何種刑責？(1)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4)不需處罰。
164	(1)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假借「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罪者，應加重多少刑期？(1)2 分之一(2)4 分之一(3)2 倍(4)不需加重處罰。

165	(4)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應有作為，以下何種為非？(1)照常支給薪俸(2)盡力營救(3)相當之補償金(4)凍結財產。
166	(3)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之基本權益，以下何種為非？(1)依任務需要提供酬勞(2)必要之裝備與防護措施(3)公開執行任務代名(4)提供工作費。
167	(1)	各政府機關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在何種範圍內？(1)維護國家安全利益(2)人員健康(3)工作協調(4)經費運用。
168	(4)	情報機關蒐集資訊，必要時得採取何種方式為之？(1)間接方式(2)公開方式(3)書面方式(4)秘密方式。
169	(3)	情報主管機關得對各情報機關以及其他機關(構)、人民或外國人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各項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給予適當獎勵，以下何種為非？(1)國家情報專業獎章(2)行政獎勵(3)公務員職缺(4)獎金。
170	(1)	違法洩漏或交付「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何種刑責？(1)七年以上有期徒刑(2)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4)罰金。
171	(2)	違法刺探或收集「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何種刑責？(1)二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2)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3)十年以下有期徒刑(4)罰金。
172	(4)	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何種刑責？(1)二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2)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3)十年以下有期徒刑(4)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73	(2)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何種刑責？(1)七年以上有期徒刑(2)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三年以上有期徒刑(4)罰金。
174	(2)	洩漏或交付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1年以下有期徒刑(2)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3)3年以下有期徒刑(4)3年以上有期徒刑。
175	(3)	因過失犯洩漏或交付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2)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3)2年以下有期徒刑(4)3年以上有期徒刑。
176	(3)	洩漏或交付預採機密等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1)1年以下有期徒刑(2)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3)5年以下有期徒刑(4)5年以上有期徒刑。
177	(4)	因過失犯洩漏或交付預採機密等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1)新臺幣10萬元以上罰金(2)1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3)3年

		以上有期徒刑 (4)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8	(1)	刺探或蒐集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5 年以下有期徒刑(2)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3)3 年以下有期徒刑(4)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9	(1)	刺探或蒐集預採機密等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1)3 年以下有期徒刑(2)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3)1 年以下有期徒刑(4)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0	(2)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5 年以下有期徒刑(3)3 年以下有期徒刑(4)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1	(3)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3)1 年以下有期徒刑(4)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2	(4)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1)1 年以下有期徒刑(2)1 年以上有期徒刑(3)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4)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3	(2)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幾年內重新核定?(1)1 年(2)2 年(3)3 年(4)5 年。
184	(1)	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範圍，下列何者為非?(1)單位番代號(2)軍事計畫(3)情報組織(4)科技或經濟事務。
185	(4)	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範圍，下列何者為是?(1)將級以上安全調查作為(2)單位番代號(3)建軍構想(4)外交或大陸事務。
186	(4)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內所定「資訊」，下列何者為是(1)文書(2)圖畫(3)光碟片(4)以上皆是。
187	(1)	國家機密保護法內所訂，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範圍，下列何者為是?(1)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2)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3)使政府通信之保密技術遭受破解(4)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188	(3)	國家機密保護法內所訂，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範圍，下列何者為非?(1)造成全國性暴動(2)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3)中斷我國與他國軍事合作之推展(4) 造成他國以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189	(2)	國家機密保護法內所訂，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範圍，下列何者為是?(1)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2)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之協議或談判(3)有利他國或減損我情報蒐集(4)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

190	(4)	國家機密保護法內所訂，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範圍，下列何者為非?(1)使單一軍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2)破壞軍事情報組織之運作(3)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4)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
191	(3)	國家機密保護法內所訂，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範圍，下列何者為是?(1)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2)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談判(3)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之交流活動(4)危害從事情報工作人員身家安全。
192	(4)	國家機密保護法內所訂，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範圍，下列何者為非?(1)妨礙洽談中之協定案(2)使重要軍事設施遭受損害(3)不利影響與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4)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合作之推展。
193	(4)	國家機密之維護，下列何者為非?(1)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時，以最高之機密等級為之(2)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保護(3)國家機密之維護應指派專人定期查核(4)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使用機關主管核定。
194	(1)	機密級之國家機密，平時核定權責，下列何者為是?(1)少將以上主官管核定(2)上校以上主官管核定(3)中校以上主官管核定(4)少將以上副主官。
195	(2)	極機密級之國家機密，平時核定權責，下列何者為是?(1)少將以上主官管核定(2)中將以上主官管核定(3)中將以上副主官核定(4)少將以上副主官。
196	(3)	絕對機密級之國家機密，平時核定權責，下列何者為是?(1)副部長(2)副參謀總長(3)部長(4)參謀總長。
197	(1)	國家機密相關機密要件標示位置，下列何者為是?(1)直書活頁文書標示於左上角(2)直書活頁文書標示於右上角(3)橫書活頁文書標示於底端(4)地圖標示於頂端。
198	(4)	國家機密相關機密要件標示位置，下列何者為非?(1)橫書活頁文書標示於頂端(2)圖表標示於每張正反面下端(3)照片標示於左上角(4)直書單頁標示於右上角。
199	(1)	國家機密之解除，相關機密要件標示，下列何者為是?(1)以雙實線劃除(2)以單實線劃除(3)以單虛線劃除(4)以雙虛線劃除。
200	(3)	國家機密之解除，應於明顯處註記相關事項，下列何者為非?(1)生效日期(2)核准機關名稱及文號(3)保存年限(4)登記人姓名。
201	(2)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1)監所(2)監所長官(3)檢調(4)以上皆是為之。
202	(2)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

		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1)得(2)不得(3)部分(4)以上皆是拒絕。
203	(1)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一年(2)二年(3)三年(4)四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204	(2)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1)當日(2)翌日(3)二日後(4)以上皆是起算法定期間。
205	(1)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1)10(2)15(3)20(4)25 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206	(2)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何人，下列何種為非(1)相對人(2)無利害關係人(3)已知利害關係人(4)以上皆非。
207	(1)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附記於(1)原處分書、正本(2)公文(3)存證信函(4)以上皆非。
208	(1)	有幾種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1)8(2)9(3)10(4)12 種。
209	(1)	行政機關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幾項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1)5(2)8(3)10(4)12 項。
210	(2)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 10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期限內，以(1)電話紀錄(2)言詞或陳述書(3)網路郵件(4)以上皆是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
211	(1)	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1)事由(2)時間(3)地點(4)事證。
212	(1)	行政機關遇有幾種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1)2(2)3(3)5(4)6 種。
213	(1)	行政處分有幾種情形之一者，無效？(1)7(2)8(3)10(4)11 種。
214	(1)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幾種情形而補正？(1)5(2)7(3)9(4)11 種。
215	(1)	受益人有幾種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1)3(2)5(3)7(4)9 種。
216	(1)	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1)2(2)3(3)5(4)7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17	(2)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幾種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1)3(2)5(3)7(4)9 種。
218	(2)	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1)1(2)2(3)3(4)4 年內為之。
219	(1)	行政機關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1)駁回(2)撤銷(3)註銷(4)變更原處分之。
220	(2)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1)3(2)5(3)7(4)9 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221	(1)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那幾種規定？(1)3(2)5(3)7(4)9種。
222	(3)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1)命令書(2)陳述書(3)契約(4)但書設定、變更或消滅之。
223	(2)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1)言詞(2)書面(3)網路郵件(4)以上皆是為之。
224	(2)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1)行政院(2)行政法院(3)監察院(4)立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225	(2)	「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下列情形何種為非(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書面通知(3)經當事人同意(4)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26	(4)	「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公務機關應將資訊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下列何種不是(1)個人資料檔案名稱(2)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3)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4)機密資訊。
227	(1)	「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下列情形何種為非？(1)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已有完善之法規，能兼顧當事人權益(2)涉及國家重大利益(3)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4)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228	(1)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處分，下列何種為非？(1)保留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2)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3)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4)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229	(4)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那些情形下，應自行迴避？(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4)以上皆是。
230	(4)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時，行政機關對申請，除有那些情形者外，不得拒絕？(1)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2)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3)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4)以上皆是。

231	(3)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那些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下列何種為非？(1)聽證之事由與依據(2)聽證之主要程序(3)當事人不得選任代理人(4)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232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1)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2)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3)許可設立三年以上(4)以上皆是。
233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多少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1)新臺幣六十萬元(2)新臺幣五十萬元(3)新臺幣四十萬元(4)新臺幣二十萬元。
234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列何種個人資料，得蒐集、處理或利用？(1)病歷(2)前科資料(3)健康檢查(4)以上皆是。
235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4)以上皆是。
236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幾日內，為准駁之決定？(1)10(2)15(3)20(4)25日。
237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10(2)15(3)20(4)25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238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幾日內，為准駁之決定？(1)10(2)15(3)20(4)30日。
239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10(2)15(3)30(4)50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240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如何？(1)被竊取(2)竄改(3)減失或洩漏(4)以上皆是。
241	(4)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何者書面授權或核定者為限？(1)原核定機關有權責核定人員(2)上級機關有權責核定人員(3)有權責核定人員(4)以上皆是。

242	(3)	國軍現行產製之機密資訊，應於文件上標示機密屬性，標示方式何者為非？(1)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2)國家機密亦屬國防秘密(3)國家機密亦屬一般公務機密(4)國家機密。
243	(1)	各級辦理「機密」級之「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平時核密權責，係由部長授權所屬各單位何者核定？(1)簡任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核定(2)少將以上副主官核定(3)上校階主官（管）核定(4)中校階主官（管）核定。
244	(1)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5條規範，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其中「必要之最小範圍之」是指，(1)機密等級及屬性(2)核定人員(3)權責長官(4)機密文件。
245	(2)	機密資訊符合「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機密等級應區分為(1)絕對機密(2)極機密(3)機密(4)密。
246	(2)	「極機密」之機密等級於戰時之核定權責由(1)編階中將(2)編階少將(3)編階上校(4)編階中校以上主官（管）核定。
247	(2)	區分「機密」之機密等級於平時之核定權責由(1)編階中將(2)編階少將(3)編階上校(4)編階中校以上主官（管）核定。
248	(4)	「一般公務機密」不區分平、戰時，由國防部所屬(1)上校以上主官(管)(2)中校以上主官(管)(3)少校以上主官(管)(4)各級主官(管)核定。
249	(3)	召開作戰會報視訊會議前，研審會議資料機密等級及屬性，所參據核密之法規何者為非？(1)國家機密保護法(2)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3)國防部文書處理手冊(4)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
250	(3)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有核定機密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幾日內核定之？(1)10日(2)20日(3)30日(4)40日。
251	(1)	召開作戰會報視訊會議，會議室應由管理單位於明顯處設置保密標示牌表示會議密等，標示方式何者為是？(1)機密(2)國家機密(3)軍事機密(4)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
252	(1)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一併核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於機密，不得逾幾年？(1)10年(2)15年(3)20年(4)30年。
253	(1)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規範，機密圖表、地圖、照相圖，其機密要件應標示於(1)每張正反面下方(2)每張正反面上方(3)每張正面上、下方(4)明顯處或加卡片標示。
254	(1)	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應屬(1)國家機密(2)軍事機密(3)國防秘密(4)一般公務機密。

255	(3)	文件內容涉及「軍事情報、反情報之工作指導」時，預擬為「機密」級之「軍事機密」，核密引述法源為何？(1)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6條第3項，20條1項3款(2)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6條第3款，20條1款3項(3)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6條第3款，20條1項3款(4)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6條第3款，20條1項2款。
256	(1)	機密資訊分發限制之規定，何者為非？(1)極機密級資訊，限分發至主官編階少將以上之單位(2)極機密級資訊，限分發至主官編階上校以上之單位(3)機密級資訊，限分發至主官編階少校以上之單位(4)密級資訊，可以一般性分發，惟分發單位及對象應有所節制，避免浮濫。
257	(2)	文件內容涉及「軍事演習計畫及操演內容」時，預擬為「機密」級之「軍事機密」，核密引述法源為何？(1)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7條第6項，20條1項3款(2)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7條第6款，20條1項3款(3)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7條第6款，20條1款3項(4)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7、20條。
258	(1)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1)不得(2)得(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自行辦理出境。
259	(1)	機密資訊保管方式，下列何者為非？(1)需造冊管制，毋須清點 (2)機密資訊依機密等級分別存管(3)機密資訊檔案與非機密資訊檔案分隔存管(4)電子檔資須以國軍加密軟體加密存管。
260	(4)	國家機密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應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並依規定處理，下列何者為非？(1)受文者為機關首長，送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啟封(2)受文者為其他人員，逕送本人啟封(3)以上皆是(4)以上皆否。
261	(2)	國家機密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部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如採混合方式，下列處理方式何者為是？(1)應詳述國家機密名稱(2)不顯示國家機密名稱(3)摘述國家機密內容(4)以上皆是。
262	(1)	擬辦國家機密事項，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與內容處理方式，下列何者為是？(1)作成書面紀錄附卷(2)口頭協調即可(3)存管於保密櫃(4)以上皆是。
263	(3)	國家機密在機關內傳遞方式，下列何者為是？(1)循一般公文程序(2)機密級以上由承辦人持送(3)極機密級以上由承辦人持送(4)以上皆否。
264	(2)	國家機密在機關外傳遞方式，下列何者為是？(1)機密級以上由承辦人或指定人員傳遞(2)極機密級以上承辦人或指定人員傳遞(3)極機密級以上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4)以上皆是。

265	(4)	國家機密在機關外傳遞方式，下列何者為非?(1)極機密級以上承辦人或指定人員傳遞(2)極機密級以上必要時得派便衣人員護送(3)機密級以上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4)極機密級以上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266	(2)	機密資訊複製物管制作為，下列何者為非?(1)照原件之機密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加以註明(2)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可留存參考(3)原件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4)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
267	(3)	國家機密文書用印，下列何者為非?(1)承辦人員親自持往辦理(2)監印人憑主管簽署用印(3)監印人審查內容是否無誤(4)監印人不得閱覽內容。
268	(2)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下列何者為非?(1)極機密級以上之封發，由承辦人監督辦理(2)國家機密應於內封套右上角加蓋機密等級(3)國家機密應於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4)內外封套均註明收發文地址。
269	(1)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下列何者為是?(1)極機密級以上之封發，由承辦人監督辦理(2)內外封套均須標示機密等級(3)內封套不須註明收發文字號(4)機密級以上之封發，由承辦人監督辦理。
270	(1)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複製程序下列何者為是?(1)經原核定機關書面授權或核准(2)經原核定機關口頭授權或核准(3)使用機關書面核准(4)直接複製。
271	(2)	會議議事涉及國家機密，處理方式下列何者為否?(1)事先應先核定機密等級(2)會議中宣布機密等級及保密要求事項(3)會議開始時宣布機密等級及保密要求事項(4)會議終結時宣布機密等級及保密要求事項。
272	(3)	國家機密會議，處理方式下列何者為否?(1)未經同意不得攝影、錄音(2)會議議場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3)會議內容僅可以抄錄方式實施(4)極機密以上會議應於周圍佈置警衛人員。
273	(4)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下列何者為非?(1)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2)國家機密應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3)國家機密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核准(4)國家機密之各不同等級資訊應存置於同一處所。
274	(4)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下列何者為是?(1)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可同置於同一處所(2)國家機密可存放辦公桌抽屜，以便隨時參考使用(3)國家機密有攜離必要者，毋須經過核准(4)以上皆非。
275	(3)	原核定機關同意其他機關使用國家機密資訊，須註明事項，下列何者為非?(1)內容(2)範圍(3)期限(4)目的。

276	(3)	原核定機關不同意其他機關使用國家機密資訊，須述明理由，下列情形何者為非?(1)有具體理由說明使用機關使用國家機密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2)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說明使用之必要性(3)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保護國家機密能力(4)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得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目的。
277	(2)	辦理、核定國家機密事項人員，應於出境幾日前檢具出境行程、從事活動及會晤人員等書面資料?(1)10日(2)20日(3)30日(4)以上皆非。
278	(1)	辦理、核定國家機密事項人員，向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經審酌相關事由後予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幾日內以書面通知?(1)10日(2)20日(3)30日(4)7日。
279	(2)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幾年內重新核定?(1)1年(2)2年(3)3年(4)6個月。
280	(2)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2)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3)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4)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1	(3)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2)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3)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4)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2	(1)	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2)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3)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4)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3	(2)	因過失犯洩漏或交付經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2)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3)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4)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4	(1)	因過失犯洩漏或交付預採機密等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1)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2)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3)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4)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5	(4)	核定國家機密之原則為何，下列何者為非?(1)區分等級分別授權(2)區分平、戰時授權(3)直接書面授權核定人員，且不得再授權(4)以上皆非。
286	(3)	有權核定機密資訊人員，應於接獲報請核定多少時間內核定?(1)10日(2)20日(3)30日(4)60日。
287	(4)	核定國家機密的同時，還必須核定那些事項，下列者為是?(1)機密等級(2)保密期限(3)機密屬性(4)以上皆是。

288	(2)	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不得逾 30 年，但如有需要須於保密期限屆滿前多久，送請立法院審議，下列何者為是?(1)3 個月(2)6 個月(3)1 年(4)2 個月。
289	(3)	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及變更等及應由何種層級單位發動下列何者為是?(1)原核定機關(2)原核定其上級機關(3)以上皆是(4)以上皆否。
290	(1)	個人或團體申請國家機密之註銷、解除及變更等級，有權核定人員應於多少日內核定?(1)30 日(2)20 日(3)10 日(4)60 日。
291	(1)	國家機密重新核定或變更機密等級，其保密期限如何計算，下列何者為是?(1)原核定日起算(2)重新核定簽辦日期起算(3)重新核定日起算(4)原簽辦日期起算。
292	(4)	國家機密資訊是否可以複製，下列何者為是?(1)絕對機密資訊可以複製(2)極機密資訊不可複製(3)機密資訊不可複製(4)絕對機密資訊不可複製。
293	(3)	簽擬國家機密資訊時，簽呈應完成之「保密說明」為何，下列何者為非?(1)機密等級(2)機密屬性(3)保存年限(4)保密期限。
294	(4)	國家機密大量印製時，其保密措施為何，下列何者為非?(1)派員監督製作(2)印製完成後，應即銷毀足以辨識國家機密資訊之印製費品或模具(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295	(4)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為何?(1)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2)機密檔案與一般檔案分別保管(3)攜離須經權責人員核准(4)以上皆是。
296	(3)	那些人出境，必須依法提出申請，下列何者為非?(1)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2)國家機密核定人員(3)軍職教師(4) 接觸國家機密人員。
297	(4)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並須檢具那些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1)出境行程(2)從事活動(3)所到國家或地區(4)以上皆是。
298	(4)	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完成何種程序?(1) 原核定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2)該機密資訊應作解密標示(3)公告(4)以上皆是。
299	(4)	國家機密解除機密後，其公告方式為何?(1)登載政府公報(2)機關網站(3)其他公眾得以周知方式(4)以上皆是。
300	(3)	依法必須經核准始可出境人員，若擅自出境或出國後逾越核准地區之處分為何?(1)2 年以下有期徒刑(2)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